

致收到认定程序开始通知书（进口者用）的人士

对于侵犯知识产权的物品、法律将其规定为“不得进口的货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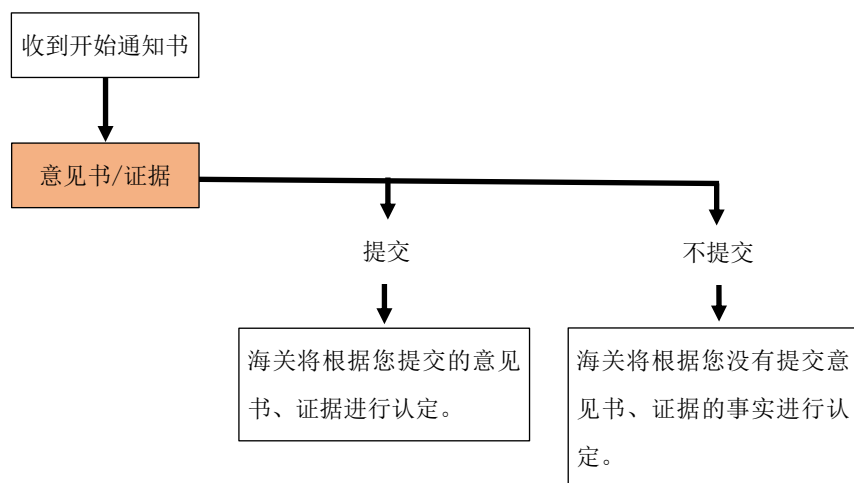
在海关检查中发现了被认为是侵犯知识产权的物品时、海关用来认定该物品是否属于侵犯知识产权的物品的程序叫做“认定程序”。

这次发给您的是用于通知开始该认定程序的通知书。

另外、在执行认定程序后、被认定为属于侵犯知识产权的物品时、成为不得进口的货物、不能进口。

## 1. 认定程序示意图

《开始通知书》：指认定程序开始通知书(进口者用)（海关样式 C 第 5810 号）。以下亦同。



(注)根据您是否积极主张并非是不进口的货物(不侵犯知识产权)、海关的认定基础会有所变化。

对于您未提交意见书/证据的事实、海关会将其考虑为对您不利的事实、因此被认定为属于侵犯知识产权物品的可能性会有所提高。

## 2. 关于意见书/证据的提交

您可以在开始通知书的“8. 可以提交证据、阐述意见的期限”中所规定的期限内、就货物不属于不得进口货物（即不侵犯知识产权）提交证据并阐述意见。

如果您主张不属于不得进口的货物、请提交文件证明这一点。另外、在提交用日语以外的语言记载的文件时、请一并提交翻译成日语的文件。

请将记载了不属于不得进口货物理由的意见书(参照下文)及明确其理由的证据(参照下文)、邮寄至开始通知书的底部记载的[联系方式](请勿将海关邮寄的开始通知书附在信中、请将其保留在手边)。

另外、并不是提交意见书/证据就一定能进口货物。另外、提交的意见书/证据将会向权利人公开(权利人提交的意见书/证据将会向您公开)。

在执行认定程序后、被认定为不属于不得进口的货物时可进口的物品如下所示。

**【经认定不属于不得进口的货物后可进口的物品】**

- ① 关于专利权、实用新型权、育成者权、电路配置使用权、不是作为事业进口的
  - ② 关于外观设计权、商标权、不是作为事业进口的、且不是身在外国的人作为事业通过他人从外国带入日本国内的
  - ③ 关于著作权、著作邻接权、不是以在日本国内颁布为目的而进口的
- (注)在判断是否符合上述①及②中的“作为事业”或上述③中的“颁布目的”时、将综合考虑各种情况、如进口目的、进口商等及货物发送人的职业或事业内容、进口交易的内容、进口货物的数量及状况、以及过去的进口及认定程序开始的实际情况等。因此、进口货物的数量是一个还是多个、并不能由此立即决定是否符合“作为事业”或“颁布的目的”、即使发现了1个疑似侵权的物品、也要执行认定程序、根据提交的证据和意见等进行判断。
- ④ 经权利人许可进口的物品
  - ⑤ 涉及商标权等的平行进口商品
  - ⑥ 其他不侵犯知识产权的物品

**【关于意见书】**

请按任意格式、用日语记载以下事项、与证据一起邮寄给海关。

- 制作日期
- 您的姓名及假名、地址、电话号码、职业
- 开始通知书编号(开始通知书右上角的编号 示例:123A-12345 )
- 商品名称、个数
- 不侵犯知识产权的理由

**【关于不侵犯知识产权的理由】**

根据开始通知书 5. 中记载的知识产权内容、可认为有如下几个不侵犯知识产权的理由。

- ① 以“不是作为事业而进口的、且不是身在外国的人作为事业通过他人带入日本国内的”为理由主张的情况  
请具体记载进口货物的目的、您的职业及进口交易的内容(货源、购买金额、支付方法等)、货物发送方的姓名或名称、职业或事业。  
(对象:外观设计权、商标权)
- ② 以“不是作为事业而进口的”为理由主张的情况  
请具体记载进口货物的目的、您的职业及进口交易的内容(货源、购买金额、支付方法等)。  
(对象:专利权、实用新型权、育成者权、电路配置使用权)
- ③ 以“并非以颁布为目的而进口的”为理由主张的情况  
请具体记载进口货物的目的、您的职业及进口交易的内容(货源、购买金额、支付方法等)。  
(对象:著作权、著作邻接权)
- ④ 以“关于从权利人那里进口货物、已经得到许可”为理由主张的情况

请具体记载从权利人那里得到的许可。

(对象: 所有权利)

⑤ 以“合法的平行进口品”为理由主张的情况

请具体描述满足合法平行进口要求(见下文)的情况。

(对象: 专利权、实用新型权、外观设计权、商标权)

⑥ 因其他理由主张“不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

请具体记载不侵犯知识产权的理由。

(对象: 所有权利)

**【关于明确不侵犯知识产权的证据】**

请根据主张不侵犯知识产权的理由、提交可以印证其理由的证据。请注意、即使主张不侵犯知识产权、但如果无法提交证据、则该主张的根据不足、因此可能会被认定为属于侵犯知识产权的物品。

根据主张的理由、明确不侵犯知识产权的证据、可能有如下几种(皆可提交复印件)。

① 以“不是作为事业而进口的、且不是身在外国的人作为事业通过他人带入日本国内的”为理由主张的情况

a 您和货物发送方之间的来往邮件、信件等

b 表示您和货物发送人职业的资料

c 表示进口货物用途或使用目的的资料

d 表示您和货物发送人的身份证

② 以“不是作为事业而进口的”为理由主张的情况

a 表示您的职业的资料

b 表示进口货物用途或使用目的的资料

c 您的身份证

③ 以“并非以颁布为目的而进口的”为理由主张的情况

a 表示您的职业的资料

b 表示进口货物用途或使用目的的资料

c 您的身份证

④ 以“关于从权利人那里进口货物、已经得到许可”为理由主张的情况

权利人的进口同意书

⑤ 以“合法的平行进口品”为理由主张的情况

表示是合法的平行进口物品的资料(见下文。)

⑥ 因其他理由主张“不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

表示不侵犯知识产权的资料

**【关于合法的平行进口商品】**

① 涉及商标权的平行进口商品的处理

对于与日本的商标权指定商品相同的物品、即使商标权人以外的人、做出了进口带有与其注册商标相同商标的物品的行为、如果您证明符合以下 a 到 c 的所有条件、该物品也可以被视为合法的平行进口商品而可以进口。

a 该商标是由在外国的商标权人或者从该商标权人那里得到使用许可的人合法标识的商标

- b 该外国商标权人与我国的商标权人是同一人或者在法律上或经济上存在可以视为同一人的关系、从而表示该商标与我国注册商标的出处相同
- c 日本的商标权人可以直接或间接地进行该物品的质量管理、被评价为该物品与日本的商标权人标识注册商标的物品在该注册商标所保证的质量方面没有实质性差异

## ② 涉及专利权的平行进口商品的处理

a 专利权人等或者有权进口该产品的人以外的人、进口由日本的专利权人或者可以视为具有相同权利的人(以下称为“专利权人等”。)在国外合法传播的专利产品时、如果您证明不符合以下(a)及(b)中的任何一项、该产品可以被视为合法的平行进口商品而可以进口。

(a)当进口商为受让人时、专利权人等与受让人之间、就该产品从销售地或使用地区排除日本达成共识时

(b)当进口商为从受让人处受让专利产品的第三方及其后的转得人时、在专利权人等与受让人之间就该产品从销售地或使用地区排除日本达成共识、且在该产品上标明相关内容时

b 在上述 a 的内容中、用于确认“在专利权人等和受让人之间就该产品从销售地或使用地区排除日本达成共识”的资料、是指在合同或类似的文件中、能够确认“从销售地或使用地区排除日本方面达成共识”的资料。

c 上述 a 的(b)中的“该产品上标明相关内容时”、是指在交易该产品时、在产品的主体或包装上、通过刻印、印刷、贴纸、记载名称的标签等、以只要给予一般的注意就能容易了解的形式标识了就该产品从销售地或使用地区中排除日本的相关内容的情况下、在进口该产品时可以确认具有这种标识时。

## ③ 涉及实用新型权、外观设计权的平行进口产品的处理

以上述②的专利权为准。

## 3. 认证结果的通知

海关根据您提交的意见书/证据以及权利人提交的意见书/证据等、认定货物是不是属于侵犯知识产权的物品、并书面通知其结果。

如果被认定为属于侵犯知识产权的物品、则不能进口货物。如果被认定为不属于侵犯知识产权的物品、则可以进口货物。

## 4. 关于主动处理

在海关没收货物之前、您可以做以下的“主动处理”。

### (1) 废弃或销毁

您可以自行处理或委托报关公司或者国际快递公司、在海关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可以废弃或销毁货物。

## (2) 通过删除可能侵犯知识产权的部分或侵犯部分等进行修正

您可以自行处理或委托报关公司或者国际快递公司、前往放置货物的地方、对可能侵犯知识产权的部分或侵犯部分进行删除等修正(不能进行容易撤消的修正)。

如果修正后的货物被认为不属于侵犯知识产权的物品、则可以进口。但是、不允许进口已删除的部分(标章等)。

## (3) 退运

如果得到了基于出口贸易管理令的出口批准、则可以退运(送回外国)、但出口批准以权利人的同意为必要条件。

另外、对于被认定为侵犯商标权、著作权或著作邻接权的货物、不批准出口。

## (4) 权利人的进口许可

如果您从权利人那里获得了进口许可、并向开始通知书的[联系方式]上记载的海关提交了进口同意书、则可以进口货物。

## (5) 自愿放弃

您可以通过填写自愿放弃书(海关样式 C 第 5380 号)、并邮寄至开始通知书上记载的[联系方式]、放弃货物所有权。

如果对该程序有不明之处、请向海关发送的通知书上记载的[联系方式]咨询。